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王甫民先生因 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此后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 及董事会对王甫民先生任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 次会议选举,由董事赵艳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 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赵艳军先生简历

赵艳军,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大区总经理。2015年6月入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开发公司多个新能源电站项目,对公司向新能源战略转型起到 重要作用。2020年2月-2021年3月任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及产业投资等工作。2021年4月起调任东旭蓝天工作。

截至目前,赵艳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赵艳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